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8年5月6日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09:30—11:30,下午1:00—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305BC会议室。
4. 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5. 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江川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为: 股东(代理人)255人,代表股份1,850,096,514股,占公司可表决权总股份的54.9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847,491,698股,占公司可表决权总股份的54.87%。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160,013,20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87,478,498股,占公司H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604,816股,占公司可表决权总股份的0.07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依据《公司章程》第76条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审议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赞成或者反对;弃权权、弃权权,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公司在本次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中,对于投弃权权或者弃权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投票情况:677,537,587股放弃投票;720,360股投票;同意1,171,150,1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反对688,4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
2、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投票情况:677,537,587股放弃投票;757,749股投票;同意1,171,110,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反对690,7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
3、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投票情况:677,537,587股放弃投票;813,761股投票;同意1,171,05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反对688,4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
4、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投票情况:677,537,587股放弃投票;435,349股投票;同意1,170,998,9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反对1,124,6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
5、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08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核数师报酬由本公司管理层决定。
投票情况:677,537,587股放弃投票;791,049股投票;同意1,171,070,1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反对697,71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投票情况:677,537,587股放弃投票;796,449股投票;同意1,171,077,9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反对684,51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美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王震被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察员。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6日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公告编号:临 2008-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向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08]110号。中国银监会对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主要监管意见如下:安信信托自迁址上海以来,着力化解原有风险,公司在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督促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制度,逐步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但安信信托仍需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改进风险管理技术手段,不断提高抵御风险和市场竞争的能力。随着本次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实施,该公司的资本金将得到有效充实,资产质量将实质性的提高,有利于加快安信信托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机制的根本转变,增强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综合实力。

另,本公司自中信托处获悉,该公司也于同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对其重组安信信托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该等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披露相关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审核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注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经营月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8-016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因后续过程变化或结算要求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经营状况月度简报:
一、公司销售情况
本公司有新城蓝钻商铺,玉龙湾二期、新城风尚、新城盛景、新城等开盘房源。
本月公司实现房屋销售894套,销售面积约89310平方米、销售合同总值约47112万元,本月实现资金回笼41890万元、本年累计资金回笼122031万元。

二、公司项目工程进度情况
本月公司在建项目进展正常,部分即将竣工项目按计划完成各项工程进度,并准备各项竣工验收工作。
新开工项目有南京合班村尚座项目,以及现有各项目的后续分期项目。
南京江宁尚都项目、苏州金都项目、无锡盛世新城项目正在前期报建中。
三、本月公司未有新增土地储备。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8-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5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知,大股东南方香江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将所持本公司2,822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10,664万元作质押,质押期限为自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从2008年5月6日开始计算)。该项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证明编号:ZYD080442)。

南方香江曾于2005年6月1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3,600万股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深花园支行和2007年6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9,000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四路支行(详细内容见2005年6月4日、2006年6月8日和2007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目前以上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至此,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007,9544万股中的15,422万股做了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276 股票简称:恒瑞医药 编号:临 200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11271号)。该决定书宣告第02147245.9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当事人对该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07年9月法国阿文蒂斯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及赛诺菲安万特(北京)制药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注射用多美素他赛侵犯其专利,专利号为“02147245.9”,具体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2007年9月18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第D015版和《上海证券报》D28版。

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6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5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16号)和《关于核准豁免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17号),现公告如下:
1.核准本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2.同意豁免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因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200,000,000股导致直接持有本公司59.65%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3.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关于本次资产购买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6日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ST昌河 编号:临 2008-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6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了《昌河“待嫁”新中航,航空系车企整合或生变局》的文章,公司就上述报道进行了核实,现公告如下:
一、传闻概述:昌河汽车找到新婆家,进入即将成立的“新航总”。
二、澄清声明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求证:1.到目前为止,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对公司进行重组、资产注入等计划。
2.中航科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航二集团,本公司不存在“待嫁”之说。
3.《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控股股东认真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本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2.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6日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哈药 编号:临 2008-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8年4月30日至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及涨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确认目前及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更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雷茂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由,不再履行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派施卫东先生代替雷茂先生与陈桂平先生一起履行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剩余督导期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施卫东先生和陈桂平先生。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每股现金红利0.3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15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2日;
● 除息日:2008年5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6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股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派息方式
2007年度派息方案为:向2008年5月12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利如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计6,129,200,000.00元。
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5元;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5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2日
除息日:2008年5月13日

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6日
三、派息对象
2008年5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派息办法
宝钢集团由持有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股票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29947000
传真:021-29686959
六、备查文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7日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 2008-042

本公司重整清算组、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5月5日在北亚大厦(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6号)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含授权委托)董事7人,董事孙艳波女士授权董事王则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独立董事刘彦女士授权独立董事郝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则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鉴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8年4月24日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和公司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已成功实现债务重组,为下一步重

组奠定了基础。公司已于2008年4月30日披露了2007年年度扭亏为盈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下一步争取恢复上市提供了必备条件。
为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和恢复上市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有关资产权属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将对上述事宜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科瑞基金获配双鹤药业(600062) 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5月5日发布《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股本(元)	占总股本金额净资产净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76,040,000.00	181%	76,240,000.00	1.82%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8年5月5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参加中国民生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决定自2008年5月8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在民生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段
2008年5月8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110001)、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110002)、易方达50指数基金(110003)、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110005)、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110009)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112002)。
四、优惠费率说明
本次手续费优惠(限于前端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六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五、注意事项: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在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优惠活动如展期,本公司或民生银行将另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
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公司网址:www.e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7日

二、通用费率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110001)、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110002)、易方达50指数基金(110003)、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110005)、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110008)、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110009)、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112002)、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110010)、易方达科技股票型基金(110029)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级基金份额(110017)。
特别提示:易方达科技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目前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开放该基金申购业务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注意事项: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在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莞证券
服务热线:0769-961130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公司网址:www.e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7日